

公司代码：603687

公司简称：大胜达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能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火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瞿银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9,671,076.46	2,147,445,550.46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9,656,296.96	1,447,030,676.93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23,485.12	-3,863,033.29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105,039.48	283,509,613.02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491.71	24,990,885.69	-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9,240.96	23,307,968.93	-7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43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37.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8,76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1,38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66.88	
所得税影响额	-267,925.32	
合计	1,741,250.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810.50万元，同比下降12.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05万元，同比下降7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8.92万元，同比下降79.88%。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到本次疫情的冲击，公司和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导致一季度整体开工率下降，同时本次疫情对家电、家具等下游高毛利客户订单的短期冲击较大，导致了公司利润的大幅下滑。

虽然本次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业绩造成了较大的短期影响，但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遏制，公司已经全面复产复工，公司将在继续做好防控防疫工作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加快项目推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日,大胜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拟同意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经开管委会”)与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协议约定萧经开管委会拟对大胜达所持有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以北,杭长铁路以东的地块实施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萧经开管委会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奖励金额合计47,776.21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2020-020)。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日期	2020年4月29日